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董独字[2019]01号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和二〇一八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二〇一八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0.20亿元，其中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7.95 亿元（上述数据经审计）。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二〇一八年度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对象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不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6,272,516 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共计 490,393,579.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广大股东的投资回馈，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有关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三、关于公司审议年报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二〇一八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会议必备文件齐全，并提供了充分的可作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未发现与

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管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八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专项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国贸董独字[2019]01 号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世农 

毛付根 

郑甘澍 